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年11月14日至  
23日)通过的意见

第 59/2012 号(中国)

2012年7月31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郭泉(Guo Quan)

2012年8月29日, 政府就来文作出了回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明确了其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报称，郭泉是一位撰写众多篇关于中国政府体制和中国民主前景问题的作者和评论者。2007 至 2008 期间，他撰写并在互联网上发表了题为《民主先声》(“Herald of Democracy”)的 347 篇系列文章。这些系列文章包括了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的公开信。这些公开信述及中国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下岗工人、退役军官以及丧失耕地的农民等问题。郭泉的《民主先声》文章还发表呼声，强烈支持力求扭转社会不公现象的维权者，与此同时，就 2008 年四川地震期间造成的重大损失政府所发挥的职能、四川核设施的安全，以及南京地方主管当局批准建造化工厂的决策等提出了重大的问责制问题。

4. 来文方还通报，郭泉是一位大力呼吁在中国和平推行多党竞选民主体制的倡导者。他创建了中国新民主党(CNDP)并经常利用《民主先声》系列文章传达新民党的重大文件。

5. 据来文方称，2009 年 10 月 16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刑事裁决以《民主先声》系列文章为关键控罪证据，判定郭泉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处以 10 监禁，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中级法院具体指明《民主先声》系列的五篇文章，包括概述中国新民主党党章和党务大纲的文章为定罪证据。

6. 200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完全维持了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郭泉的判决和量刑，认定“他的行为已构成策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且“罪行重大”，为之，“对他应依予以惩处”。

7. 来文方说，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通篇强调，郭泉撰写《民主先声》系列文章，以和平方式表达支持推行民主改革，反对中国的一党制，系为“颠覆行为”。他利用互联网发表论述，公开就问责制向政府提出质问，并支持维权者致力于反对一系列普遍的社会和经济不公现象。此外，《民主先声》系列文章协助传播关于中国新民党的情况，主张组建和平的政治组织和社团，反对中国的政府体制。

8. 来文方还说，这类言论完全隶属《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政治言论和见解之类的范畴。因此，郭泉被判刑入狱构成了对他依据国际人权法，通过任何传媒，不论疆界，自由拥有和觅寻、接受与传输信息和思想的非法干预。

9. 来文方还说，中国政府剥夺郭泉自由的理由，构不成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可允许的限制。据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称，郭泉撰写《民主先声》文章构成了策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10. 然而，来文方坚称，上述将郭泉判刑入狱的理由，并不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 1995 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六所列三个要素在内，可允许对威胁国家安全言论实施惩罚的规定：

(a) 第一，郭泉之所以撰写《民主先声》系列文章的目的和意向，是要表达并支持和平反对中国的一党制。他在庭审期间始终坚称，他既未在主观上，也未在客观上想要以暴力攻击或推翻中国政府，因此，从未“蓄谋策动危情险急的暴力”；

(b) 第二，他的《民主先声》系列文章属和平性质，未呼吁诉诸武力或暴力来反对中国政府。因此，郭泉的言论不可能策动危情险急的暴力；

(c) 第三，郭泉的言论行为与可能或发生的任何危情险急的暴力之间绝无任何“直截了当的关联关系”。来文方指出，对郭泉定罪的判决书，既未列出因他的任何言论行为关系引发过任何暴力行为，也未列出任何这类暴力行为。

11. 为此，来文方说，中国司法针对郭泉的言论行为，拿不出依《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六所列允许针对威胁国家安全的言论行为，实施惩处必须具备的任何一点要素，更别说所有的要素。此外，中国政府所称“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显然毫不具备“为了保护[中国政府]的生存，或其领土完整，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该国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能力……的真正目的和显著实效……”。因此，郭泉被判刑入狱显然与国家安全毫无符合情理的关系。

12. 综上所述，来文方称，由于郭泉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列的见解和议论自由权，招致被判刑入狱的结果，对他的监禁实属任意拘禁之举。

13. 来文方还通告，郭泉身为中国新民党的创建者，积极发展一些自愿者本人加入为中国新民党党员；安排将缴纳的党费作为经费用于中国新民党的活动，并经常通过网络向中国新民党其他党员传播中国新民党文件及其它倡导民主体制的材料。他经常以电子版形式利用《民主先声》系列文章传播中国新民党的重要文件。

14. 来文方还报称，2009 年 10 月 16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着重指明，以郭泉从事与中国新民党相关的活动为依据，对之提出“颠覆国家政权”控罪，并据此判处他 10 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如上所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对他的定罪和刑期判决。

15. 来文方说，郭泉通过其组建中国新民党的行动，寻求能以与他一样支持在中国推行多党竞选民主体制的个人形成和平结社和聚会。中国新民党专注从事非暴力反对中国的一党制，为有共同想法的人提供一个和平交流政治言论和见解的平台，并计划宣传倡导支持政府推行问责制和民主改革。为此，来文方称，郭泉创建中国新民党的做法，隶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保障的和平结社之类行为。

16. 为此，来文方说，郭泉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而招致被判刑入狱的结果，对他的监禁实属任意拘禁之举。

17. 此外，来文方提醒地指出，法院未证明，郭泉支持政府问责制和民主改革开展的和平活动，包括创建中国新民党，系为了策动危情险急的暴力或很可能策动这类暴力。因此，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将他判刑入狱显然不存在出于保护政府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之害的真正目的和显著实效。郭泉被判刑入狱显然与国家安全毫无符合情理的关系。

#### 政府的回应

18. 针对上述指控，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如下资料和阐明：

19. 郭泉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被捕。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郭泉：通过网络非法组建“中国新民党”，发表一系列策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文章，发展党员并组织、谋划和实施了颠覆中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动。他的行为构成了颠覆罪，且罪行重大，应依法受到惩处。2009 年 10 月 16 日，一审法院依据颠覆罪下达了判决，判处他 10 年监禁(自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随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20. 初审判决下达之后，郭先生提出了上诉。2009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裁决，驳回了郭泉的上诉，维持了初审原判。目前，郭泉在江苏省浦口监狱服刑。

21. 中国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时，严格遵循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郭泉聘请了两位律师为他辩护。审理期间，郭先生本人也亲自进行了辩护，而且他的两位律师亦全力为他作了辩护。

22. 中国《宪法》和法律严格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然而，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并非没有限制。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宪法》第 51 至 54 条还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他们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中国《宪法》这些必要的限制规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根据该《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必须

承担具体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对言论规定的某些限制是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荣誉，并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23. 郭先生策动颠覆国家权力和推翻社会主义中国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一方面，郭泉通过污蔑和散布造谣，否定中国的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郭泉通过互联网公开唆使他人，并创建一个社会组织，图谋改变现行政治体制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些并不是他个人表达思想和见解的言行，而构成了当下的直接威胁，系为违反中国《刑法》第 105 条第(2)款的行为。因此，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对郭泉进行了审判，审判证明中国系依法作出的裁决。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4.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回为证实依“颠覆国家政权”罪下达的判决，作了两点说明。第一，政府称，言论自由是中国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然而，这项并不是一项无限制的权利。政府援引了中国《宪法》第 51 至 54 条规定解释称，当言论自由“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时，言论自由就得受限制。第二，政府宣称，郭泉的行为隶属此类言论，因为这些言论构成了污蔑和策动推翻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正因为如此的言行构成了“显而易见危险”，亦不属中国《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范畴。

25. 对此，来文方说，虽然国际社会普遍公认言论自由有其限度，但这种限制必须明确而且作狭隘的界定。正如中国政府在其回复中所确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当这样的限制是依法作出的必要规定，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荣誉”或“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民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26. 来文方称，其它国际标准进一步界定了这些例外情况。当出于国家安全利益和政府的声誉考虑，限制言论自由权时，此类标准之一，1995 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阐明：只有“当意在策动暴力……可能策动这类暴力……以及在言论与可能或发生这类暴力之间存在着直截了当的关系时”，才可惩处这种言论。这些原则还规定，只是意在为了“保护政府免于陷入尴尬境地，或避免不规行为遭揭露，或隐瞒公共机构的运作情况，或为了固守某种思想意识”实施的限制，则为不当之举。郭先生则完全因开展和平活动和撰写批评共产党和提倡政治变革的文章而被判罪。

27. 来文方认为，中国政府就郭泉案所作的答复显然证明，目前中国奉行的限制言论自由政策和做法，既不符合相关国际标准，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来文方还认为，郭泉案不只是单独的事件，相反，则显示出了中国政府任意限制言论自由，剥夺与言论相关案件应有司法程序的形态。

28. 有鉴于此，来文方引述了工作组就刘晓波、陈光诚和刘贤斌案件，认定属任意拘留案情的意见。<sup>1</sup>

### 讨论情况

29. 政府的答复并未反驳，关于郭泉因涉嫌在网上发表“策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被剥夺自由的指控。政府没有反驳下述指控，即：郭泉因发表了关于中国政府制度和在中国推进民主制的文章和评论，主张在中国和平推行多党民主竞选制，以及利用互联网公开提出政府问责制的重要问题和支持维权者反对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和经济不公现象而被判罪。

30. 工作组认为，郭泉因发表批评当局的文章和报告，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遭逮捕并被判罪。依据国内法将上述这些和平表达的见解判定为“策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罪，并不可剥夺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享有的权利。

31. 有鉴于此，工作组提醒地指出，工作组在先前一些有关中国的意见强调，虽然国家法律可能要对此实施惩处，然而，这却是受到国际法关于见解和言论以及结社自由权保护的行为。<sup>2</sup>

32. 工作组依据其任务重申，国家法律必须确保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使剥夺自由的做法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亦必须确保，此举也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法条款。<sup>3</sup>

33. 工作组提醒地指出，坚持和表达各种见解，包括与政府官方政策不一致的见解，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保护。

34. 工作组认为，郭泉系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被剥夺了自由。因此，剥夺郭泉自由之举，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案情。

### 处理情况

35. 综上所述，关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得出如下意见：

剥夺郭泉的自由系为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规定，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案情。

---

<sup>1</sup> 见，第 15/2011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第 47/2006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和第 23/2011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

<sup>2</sup> 见，第 29/2012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和第 32/2007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

<sup>3</sup> 见，具体第 29/2012 号(事关中国的)意见。

36. 有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郭泉的境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37.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释放郭泉并赋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不啻为充足的补救办法。
38. 工作组还呼吁政府可否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2年11月20日通过]

---